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黄明强先生、刘奇先生、陈兵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黄继章先生、叶榭平先生、陈无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人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文东华

2020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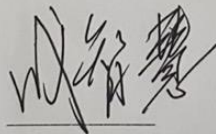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黄明强先生、刘奇先生、陈兵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黄继章先生、叶楹平先生、陈无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人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7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黄明强先生、刘奇先生、陈兵先生、张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陈无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人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无畏

2020年11月5日